

# 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长期以来，平顶山市城区的水源地为白龟山水库，承受着巨大的供水压力。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将南水北调的水源直接调配进入水厂，净化加压后输入城区，不再经过白龟山水库，水库作为第二水源地存在。这一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平顶山市供水管网的供水效率，保证供水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减轻白龟湖供水压力，有利于保护白龟湖湿地生态。

工程计划年取水量为 13170 万 m<sup>3</sup>。输水管线起点为鲁山县张良镇南水北调总干渠 11 号澎河分水口门，终点为白龟山水厂和九里山水厂。管道全长 37.10km，布置各类阀井 95 座，穿越河流 4 处，穿越郑万高铁 1 次，穿越公路 7 处，建褚庄提水泵站 1 座。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总概算核定为 63885.68 万元，资金投入：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000 万元、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拨付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800 万元，合计项目总资金 63800 万

元。其中 2021 年度资金投入 35800 万元中政府债券资金投入 25800 万元。

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截至评价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程项目主体工程量完工 100%，达到工程建设计划目标，部分辅助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试通水，平顶山市城区九里山水厂和白龟山水厂已全面更换南水北调水源，全面保障供应平顶山市区居民和非居民用水需求。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整体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解决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单一问题，保障供水安全，有效改善供水水质，改变当地水源短缺局面。修复生态环境，增加可利用水资源，减少对白龟山水库的依赖。

年度目标：2022 年 6 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工率 100%，工程完工验收率 55%，2022 年 6 月底完成试通水。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总工程完工率 100%，验收达标率 10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优”。

### 三、存在问题

#### (一) 建设期应付利息未按期支付，存在债务违约现象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建设期利息。”约定投资估算金额包括建设期利息资金，同时明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利息支付方式。平顶山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发《关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事项的通知》（平财债〔2021〕6号）、《关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21年应付利息的通知》（平财债〔2021〕17号）、《关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22年付息事项的通知》（平财债〔2022〕2号）、《关于2022年1-6月份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应付利息提醒函》。项目实施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建设期债券利息合计745.975万元。但项目实施单位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的付息通知后，以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入运营期为由，文字回复暂无法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不按期支付专项债利息分析其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履约意识薄弱、未严格履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要求。现实是项目实施单位已处于违约状态，有可能承担违约责任。

#### (二) 项目验收进度迟缓，水利基础设施无法计入固定资产

项目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完工进度按计划完成，2022年6月已实现平顶山市九里山水厂和白龟山水

厂水源全部置换工作，无缝衔接保障供应平顶山市城区用水需求。

经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涉及施工区域面积大、单项工程多，按照要求采用三步式开展验收工作。但目前部分单位工程验收进度迟迟不能推进的原因主要是两个：一个是疫情影响下工程个别施工队无法按期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验收准备。二是项目用地是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情况下分批将临时征用地归还村民，村民顺应农种季节适时播种玉米、黄豆等农作物，在农作物成熟过程中不允许施工队伍和验收团队进入农用地，造成截至评价日项目部分单位工程验收进度迟缓，无法将水利基础实施建设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三）预算执行率低，资金结余较大，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以来资金拨付虽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账面资金结余金额达 21612.25 万元，资金闲置导致资金成本相对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分析其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需求和债券申请额度匹配性不高，成本节约意识差，未按照项目验收进度申请资金计划，未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结余管理办法，并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在申请专项资金计划和拨付专项资金时，未考虑财政资金高效利用的原则。

### （四）问题整改未落实，长效宣传机制未建立

项目实施单位在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专项债券利息未支付、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教育职责缺失的问题，截

至本次评价仍存在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未支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问题。分析其产生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落实问题缺乏监督问责机制，导致专项债券利息至今仍未支付；在宣传教育职责落实方面，也未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未落实宣传教育职责缺失问题。

#### 四、有关建议

##### （一）明确主体责任，增强履约意识，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平顶山市城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承担着按期支付专项债利息、本金的偿还责任，是责任主体，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要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的原则，应依法依规履行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编制详细资金使用计划，按时足额完成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工作，单位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 （二）制定验收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推进验收进度

针对工程已试运行但验收率不高的情况，要结合实际，随时关注当前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结合夏收秋种的季节节点，积极制定合理验收进度计划表，与施工队伍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坚持工程验收工作稳步推进，加强验收过程中现场管理和沟通，特别是要及时抓住玉米、黄豆等农作物季节性收割的空档期，将验收工作快速推进，完成整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竣工。

##### （三）明确资金监管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平顶山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资金使用主体，应认真梳理资金需求，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准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要充分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尽可能减少资金沉淀、冗余。在申请专项资金计划和拨付专项资金时，要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明确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和权利，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对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加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力度。应对部门结余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项目单位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专资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专资使用公开透明规范。

#### （四）落实问题整改，加强行业监管

针对上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已经提出、但项目实施单位尚未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督促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以项目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风险防控等为监督重点，强化水利工程项目建设重要性。切实履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推进行业监督长效机制建设。

# 平顶山市政路桥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2013年9月，国务院国发〔2013〕36号文强调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开展。2014年，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4〕72号文提出全面开放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大力推行公共私营合作制投资运营新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平顶山市政路桥改扩建工程选择 PPP 模式进行建设运营，为完善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建立高效便捷的快速交通体系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同时也对政府引导民营资本，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有着重要意义。

平顶山市政路桥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 37974.23 万元，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四条道路建设和配套桥梁建设工程，分别是：东环路南延及湛河桥工程、稻香路南延及湛河桥新建工程、湛南路西延工程、轻工路改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

设。截至目前，除轻工路 1.03 公里未拆迁外，均已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的管养与维护；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树木、路灯、交通等公共设施的管养与维护以及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维护工作。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资金 5.89 亿。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 11392.27 万元、融资金额 24452.13 万元、项目公司垫资 23055.6 万元。

项目支出具体方向为：已完工东环路南延湛河桥工程、稻香路南延湛河桥新建工程、稻香路南延道路工程、湛南路西延工程 4 个子工程审定金额 25662.81 万元，东环路南延道路工程和轻工路改扩建工程 33237.19 万元。

2021 年平顶山市政路桥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服务费预算资金 3000 万元，资金用途为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资金性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3848.49 万元（后期测算基础发生变化，预算资金调整为 3848.49 万元）。

从项目完成情况看，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轻工路改建工程 1.03 公里未拆迁外，剩余路段已经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完成。从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看，六个子工程除湛南路西延工程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外，其它路段因扬尘管控、政府拆迁、地质勘

察等因素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情况。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完成四路两桥建设，达到加强平顶山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改善城市区域环境，方便群众出行的目的。

年度目标：完成东环路南延道路工程及轻工路改扩建工程建设工作，对进入运营期路段进行运营维护，改善区域城市环境，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 三、存在问题

（一）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健全，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调整规范性不足。本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以已完工部分的概算及建设期利息为基础进行测算，年初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后测算基础发生变化，预算资金调整为 3848.49 万元。项目实施机构未明确项目预算的内涵与外延，未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审批。二是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计划值设置明显偏低；

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备可考核性。三是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对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应用较为薄弱。该项目于运营期开展了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91.76 分，但项目实施机构暂未根据评价结果履行预算编制、申报程序，未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暂未支付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前期规划不够充分，对项目的引导作用有待优化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对于运营期的诸多状况前瞻性、规划性不足，指标体系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项目实际进入运营期以后，在项目管理、运营养护内容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反映出与指标体系的不适应性，指标体系未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未及时针对实际运营范围进行适时调整。

#### （三）购买服务程序规范性不足，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运营维护承包商购买服务程序不够规范。2021 年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进行运营维护商的公开招标，仅与运维公司签订委托合同，项目实施机构未按要求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取进行书面确认。二是运营维护承包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通过现场勘查，部分路段、园林绿化等方面养护不够到位。

### 四、有关建议

#### （一）着力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是合理编制、细化项目预算，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建议项

目实施机构明确测算依据和测算标准，尽量减少年中变更调整预算的现象。规范预算调整审批流程，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安排跨年度项目预算。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成效，逐条提炼核心绩效目标，逐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三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落地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并指导项目单位落实整改建议。

## （二）科学合理规划运营期绩效指标，优化项目引导作用

一是建立运营期绩效指标协商机制。项目公司应与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管理、运营养护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在保持核心考核指标不变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始终紧贴项目实际。二是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核心指标设计建议围绕项目投资成本、建设管理水平、全生命周期成本、效益指标等几个维度，重点评价 PPP 项目实施效益。三是建议加快建设分行业 PPP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突出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不同项目阶段特点，制定绩效指标实施细则，使各领域 PPP 项目绩效指标更加精细化和符合实际。

## （三）规范购买服务程序，提升运营维护综合服务能力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制度，规范购买服务程序。项目公司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运营维护承包

商,充分提高运营维护承包商运维服务能力。二是落实各方责任,改变作业方式,加强巡查力度。明确运营维护承包商、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要职责,三方互相协作,共同保障运营期各项工作的开展。

# 垃圾焚烧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防治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提高平顶山市环境卫生水平，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经调研由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公司）建设平顶山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顶山市城管局依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利用平顶山市主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给中节能公司提供发电用原材料；并按照处理垃圾数量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项目于2020年6月建成投产，年计划处理生活垃圾约36.5万吨。平顶山市城管局依据相关监管办法，按照合同约定对处理生活垃圾数量和效果进行监督，依据处理垃圾量和每吨支付60元处理费的标准支付垃圾处理费。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城管局2021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资金2,800万元；2021年度收到拨付资金金额1,969.47156万元；实际支付平顶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1,245.07476万元，预算执行率63.22%。

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运送处理并焚烧城市生活垃圾44.978976万吨；上传电量约17,460.65万度，实

现收入约 9,777.96 万元。基本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用电压力。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日运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 800 吨/天，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排放“三废”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改善投资环境，节省土地资源。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4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不重视绩效管理，不会设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没有按照《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建章立制、缺少由业务和财务等相关人员组成绩效管理小组；绩效管理人员绩效业务水平不高，不理解如何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合理、不准确、不规范；在项目自评上，评价标准把握不准、评价方法不规范。

###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项目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准确调查收集预算编制基础数据，造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 11 个月，项目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约 2450 万元，预算数额与实际数额存在偏

差。

### （三）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双低

在本项目中，2021年度预算资金2800万元，拨付资金1969.4715万元（其中：2021年4月收到拨付资金1,318.68万元，2021年11月收到拨付资金650.7915万元），资金到位率70.34%；2021年度拨付资金1969.471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245.07476万元（其中：2021年6月支付2020年6至10月服务费673.09218万元；2021年7月支付2020年11至2021年2月服务费571.98258万元），预算执行率63.22%。预算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都较低，致使财政资金沉淀，资金利用率不高。

### （四）存在违约风险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违约责任约定“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垃圾和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据此条款，项目运营方如果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完成的垃圾焚烧处理工作量，按月向平顶山市城管局及其所设监管组报送完资金支付资料，平顶山市城管局就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但截至评价日，平顶山市城管局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费的支付方式，始终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做到“按月支付，年终结算”，仅于2021年度6月份和7月份分别支付了2020年6至10月及2020年11至2021年2月的服务费，剩余部分2021年3至11月服务费未在当年支付，未进行年终结算，这种违背合同约定的情况极易产

生法律风险。

#### （五）内控制度部分条款落实不力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和监管的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3款规定，“将进厂垃圾称量系统与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监管组电脑管理系统联网”，截至评价日，仍没有实现联网，上述条款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力。

#### （六）“运营和监管的考核制度”约束条款制定不妥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和监管的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90分为考核标准分值，即达到90分或以上全额支付垃圾焚烧处理费，每低于标准分1分，扣减5吨处理费。”按此条款，即使考核值为0分，每月最多核减450吨，总核减量0.54万吨，相对于一年29.2万吨的总处理量来说，扣减比例仅占1.85%。该条款制定的约束力不够，不能有效规范运营方行为。

### 四、有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升人员绩效管理素质

单位领导重视程度，直接影响着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建议如下，一是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增强领导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同时，夯实绩效管理考核人员的直接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以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二是成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财务等人员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并划分职责、明确责任。规范项目申报、事前绩效评估、绩

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以及评价结果考核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绩效管理规定执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三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培训、继续教育学习，绩效实务研讨等方式，积累理论与实务知识，以提高其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前，要对项目的基础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搜集、整理、分析、研判，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具体业务的指导、帮助。

### （二）业务、财务科室融合，科学、准确编制预算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建议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将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紧密结合，预算编制前充分考虑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如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平均产出量、前期垃圾处理量及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等因素，收集一系列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资料，相对准确地预估预算年度垃圾处理总量，按照 60 元/吨的处理费，科学、合理测算预算资金额度，根据季节变化精细到各月垃圾数量及处理费用，以保证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 （三）增强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责任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增强服务意识，明确垃圾处理量核算、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的责任人，厘清每个环节具体任务的完成时限要求，不管在何种情况下，都要确保按照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责任到人，落实审批手续，提高预算执行

率，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重视履约责任，防范违约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是双方都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为管理方，更要重视违约风险，尽量避免承担违约责任。建议必要时聘请法律专业人士，对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把控，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及时提醒。如实际操作过程中因主、客观因素不能履行的条款，应在与对方协商一致基础上，对不恰当协议条款进行修正和完善，按实际情况补充签订适宜操作或执行的约定条款。

#### （五）加强单位间沟通，尽快落实方案条款

对未实现进厂垃圾称量系统与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监管组电脑管理系统联网问题，建议加强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明确目的与需求，结合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构确定实施办法，早日解决，实现信息共享；如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实现信息共享，建议完善实施办法对该条款进行修正。

#### （六）重新修订“运营和监管的考核制度”约束条款

对于《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营和监管的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合理的情况，建议：同经营方充分协商，阐述该条款的不合理性，尽早修订完善计分考核办法，强化制度约束力。

# 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周庄镇至鲁山张良镇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是河南省辖地级市，位于河南省的中南部，中原城市群“一极两圈三层”的紧密层之内，是中原城市群 9 城市之一，也是中原城市群的重要战略支点城市。随着平顶山市近年以来经济的蓬勃发展，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推出了新增省道 233 线改建工程的重点项目，该项目作为平顶山市的大西环路，是重要的南北通道，自北向南依次连通 G311、S88、G36、S241、S242、G329 六条省级以上道路，建成后是平顶山市西部重要的交通干线，完善了平顶山市西部路网，地理位置十分突出。建成后将是宝丰县向南通往平顶山市新城区连接鲁山县重要的一条省级公路，有效地成为了郑万高铁的缓解线，也是宝丰县、平顶山市、鲁山县及周边区域各种矿产资源、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还能有效促进地区旅游业的发展。

根据《关于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良镇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设计〔2017〕29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路线全长 24.412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23.402 公里，改建段长 1.01 公里，标准为一級公路；全线共设桥梁 2142.04 米/9 座，其中新建特大桥 1537 米/1 座、大桥 439.8

米/2座、中桥 53.04 米/1座、小桥 112.2 米/5座；涵洞 46道，其中新建 41道，拆除重建圆管涵 5道。新建菱形互通式立交 1座；分离式立交 2处，其中下穿武西高速公路为原桥利用，上跨宁洛高速公路及孟宝铁路桥梁为新建。公路平交 29处（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 5处）；新建服务区 1处、养护工区 1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4.412公里。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根据平发改设计〔2017〕29号文批复，本项目总概算投资为 86586.38 万元，政府批复的 PPP 模式实施方案增加建设期利息后，将概算投资调整为 90119.04 万元。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 - 运营 - 移交）运作模式，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6 日 K15+000~K24+768.495 段完工通车，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交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14 日，剩余 K0+000~K15+000 段通过交工验收。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的道路基础设施，使平顶山市路网更加完善，缓解运输压力，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地区经济与地区旅游业的发展，保护和展示平顶山市的历史风貌、延续地域文脉，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

年度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各类养护工程，包括维护范围内的公路的路基路面及桥涵的管养与维护，红线内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管养与维护，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及大中修工作，确保满足项目绩效考核要求；按时完成各类运行设备及设施管理，保障其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服务；维护质量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严格把控安全风险，对运营期间出现安全隐患做及时整改。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9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年度运营补贴支出未与绩效考核结果完全挂钩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应建立按效付费机制，项目建设成本应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且挂钩部分在年度运营补贴中占比不低于 30%。但该项目 PPP 合同约定：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text{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 / \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text{年})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text{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建设成本未与绩效考

核结果挂钩，即年度运营补贴支出未与绩效考核结果完全挂钩。

### （二）运营成本统计表中管理费用计取方式不合理

本项目 PPP 合同中约定，在测算财政运营补贴支出数额时，运营成本应计算运营期发生的实际成本。通过查看项目公司提供的管理费用明细表，2021 年的管理费用包括鲁山段运营期的管理费用和另一段在建路段建设期的管理费用，从账目中无法分清运营期和建设期的管理费用。由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良镇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鲁山段）政府绩效付费财政运营补贴计算报告》显示：在计算运营绩效服务费时，是按照鲁山段所占里程分劈出的鲁山段运营期管理费用。本项目采取按里程数量分劈管理费用的方式不合理，无法准确计算出运营期实际运营成本，可能会导致政府绩效付费财政运营补贴计算错误。

### （三）工作方案未按规范编制且未经评审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规定：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PPP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本项目工作方案绩效目标未包含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绩效指标体系中未包含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建设期、运营期首次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未进行评审。

#### （四）PPP 项目合同中付费节点变更未进行审批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良镇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补充（承继）合同》对付费节点进行了变更，未进行审批便开始实施，不符合财金〔2016〕92号规定。

#### （五）设计变更不规范，存在未批先建

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应由相应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本项目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便进行重大、较大变更，且在未取得相关变更手续的情况下，通知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了设计变更及具体的建设实施，同时，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未针对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不符合《河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要求。

#### （六）桥梁日常管理不规范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桥梁经常性检查内容应包括桥梁结构有无异常的变形和振动及其他异常状况；外观是否整洁，构件表面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开裂、剥落、起皮、锈迹等；混

凝土主梁裂缝是否有发展，箱梁内是否有积水；钢结构主梁抽查焊缝有无开裂，螺栓有无松动或缺失等相关内容。通过查看贯刘1号小桥、贯刘2号小桥、彭河大桥、沙河特大桥、徐营小桥的经常性检查记录表，本项目经常性检查内容只包含检查相关设施的缺损类型及缺损范围，不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的要求。

#### （七）道路分隔岛绿化大面积死亡，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根据PPP合同及《关于省道223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良镇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设计〔2017〕29号），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内容有主线绿化、服务区绿化、互通区绿化。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商议，绿化工程暂缓实施，只实施部分边坡绿化和道路口绿化。通过现场勘察发现，道路口绿化未进行维护，绿植大面积死亡，花池景观出现斑秃、杂草等现象，景观效果较差。通过对项目公司访谈，本次实施的少量绿化项目未制定日常巡查表，日常养护过程不规范。由于本项目未进行决算，经过与项目公司沟通得知，道路口绿化建设成本约为23.87万元。

#### （八）未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调查，不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要求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规定：路面损坏检测频率为1次/年；路面平整度检测频率为1次/年；路面车辙检测频率为1次/年；路面跳车情况检测频率为1次/年；抗滑性能检测频率为1次/2年；结构强度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最低抽样比例不得

低于公路网列养里程的 20%；路基检测率为 1 次/年；沿线设施检测频率为 1 次/年。目前鲁山段已交工一年，通过对项目公司访谈，本项目公路目前尚未进行公路检测，不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的要求。

（九）道路两侧存在面积较大堆土，汛期有堆土流失风险，可能会造成道路瘫痪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道路两侧存在面积较大的土堆，未联系相关人员处理或设置围挡，目前正处于汛期，可能会因为降雨量过大造成土堆流失的风险，泥土流到公路上后，会有道路交通瘫痪的风险。

（十）公路与村庄道路交叉口未设置路口警示牌，车速过快会造成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所建设的公路与村庄道路存在交叉口，交叉口处未设置安全警示牌，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在公路上行车速度较快，公路与村庄交叉口不明显，可能会造成行车速度过快，避让不及时，发生交通事故。

（十一）未组织应急演练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针对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的要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遇到突发事件时可能导致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准备不充分导致救援不及时。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到，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未组织应急演练

练。

#### 四、有关建议

(一) 建议尽快整改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挂钩的情况

针对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挂钩的情况, 建议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的要求, 将PPP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按效付费的重要依据, 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 签订补充协议, 将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完全挂钩, 并在今后的项目中规避此类问题。

(二) 建议准确核实运营成本表中管理费用的计取

建议项目公司分列出具体运营期管理费用, 准确计算实际运营成本, 避免造成政府绩效付费财政运营补贴计算错误。

(三) 建议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尽快评审

一是建议实施机构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 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 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可采用定性表述, 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补充绩效指标体系内容; 三是建议实施机构按照财金〔2020〕13号文规定对建设期及运营期首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四) 建议按财金〔2016〕92号规定对PPP合同变更进行审批

建议按照财金〔2016〕92号中的要求将变更后的PPP合同

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五）建议尽快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一是建议尽快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完善设计批复变更手续，防止因未及时变更批复造成风险；二是建议针对变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三是建议实施项目前，加强前期工作，避免建设实施中遇到的重大变更；四是建议在今后的项目中尽快完成审批程序，避免发生此类项目已完工，但设计批复还未完成的现象。

#### （六）建议完善桥梁日常管理

建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的要求，完善经常性检查内容。本项目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显示，项目公司只针对桥梁部件缺损类型及范围作出了检查，不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

#### （七）建议加强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

一是建议完善绿化养护日常巡查记录，按规定对巡查情况进行记录；二是建议在日常巡查中认真记录，发现枯死的植物及时上报清除，避免影响城市美观；三是建议对需要补种的位置及时进行记录，以免在出现斑秃、杂草等现象时未及时补种。四是建议制定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不定期病虫害防治，当有病虫害症状发生时，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 （八）建议尽快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调查

一是建议尽快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公路技术状

况进行检测与调查；二是建议在今后运营年度中，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公路检测。

#### （九）建议重视汛期可能造成的堆土流失问题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与周边居民沟通解决道路两侧堆土问题，防止出现汛期泥土积压路面造成道路损坏的情形；二是建议在道路两侧有堆土处设置围挡，防止出现泥土流至路面引发交通堵塞等问题。

#### （十）建议完善警示牌的设置

建议完善警示牌的设置，一是可以提醒来往车辆提前减速，以防止车速过快；二是可以警示从村庄道路进入公路的居民，注意来往车辆，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 （十一）建议项目公司充分认识应急演练重要性

一是建议项目公司重视应急演练，在运营期内增加应急演练次数。二是建议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全体人员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提升队伍的协同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三是建议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市一中标准塑胶体育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学校体育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体育强国的重要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平顶山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平顶山市一中”）作为河南省重点中学、河南省首批办好的24所重点中学之一、首批河南省示范性高中，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满足学校课程与教学改革的需要，促进学校体育与学生终生体育的发展，通过主管部门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申请预算，对现有运动场进行改造翻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场地工程和路缘石工程两块。其中，场地工程包括400米标准环形塑胶跑道及场地、硅PU排球场地、羽毛球场地、运动场人造草坪（足球场）、操场周边铺砖、绿化改造及防护栏、防护网更换；路缘石工程主要是铺设运动场周边石材，石材材质为成品抛光花岗岩，总长度约1120米。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一中运动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460.15万元，

资金来源为平顶山市财政局市级专项资金。

平顶山市一中运动场改造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为 460.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430.4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3.54%，未执行资金包含项目质保金 12.99 万元和项目结余资金 16.73 万元。

平顶山市一中运动场改造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校区运动场翻新改造，包括场地工程和路缘石工程，场地工程主要有 400 米标准环形塑胶跑道、足球场人造草坪、硅 PU 排球、羽毛球场等。经实地调研，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各项目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对市一中运动场进行翻新改造，有效改善学校原有运动场设施，为全校师生提供更舒适的运动场地，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在校师生日常体育活动内容，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学校正常体育教学活动的开展。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一）评价打分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14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立项材料不完整

根据前期与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的沟通以及后期实地调研了解，该项目在立项方面缺少相应的立项申请、批复等材料，仅有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预期绩效报告、政府采购申请批复等材料。根据 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本项目在立项程序方面与要求不符。

### （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存在不够规范现象，主要表现为财务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会计信息不够完整、准确。一是原始凭证不完整，部分凭证未附与支付款项对应的合同，如 2021 年 8 月第 27 号凭证，支付运动场改造款 90 万元，未附与之对应的合同以及工程款项支付申请等原始凭证。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改扩建相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项目实施单位将支付运动场改造款 240 万元，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直接记入相关费用，与会计准则不符。

### （三）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缺少执行依据；施工合同要素不全未约定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未见相关申请和监理方确认。二是项目后续管养机制不健全。项目实施单位未明确运动场日常管理维护人员。实地调查发现，存在硅 PU 排球场地未安装球网等辅助设施，羽毛球网部分损坏未更换等现象，项目后期管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 （四）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一是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产出指标仅设置为“标准塑胶体育场”和“维修修缮面积”两项指标，未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可设置为“塑胶跑道及场地”“硅 PU 排球场地”等内容的完成情况。二是指标值设置不明晰，指标值应能反映具体指标的完成度，要求尽可能量化，具有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的三级指标“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指标值设置为“服务师生”，该指标值并非是效果，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效益效果。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立项程序管理

一是建议平顶山市一中及其主管单位在后续实施类似项目时建立健全项目立项手续，确保项目前期立项程序的完整性、合规性。二是对于需要留存归档的相关材料，及时留存归档，做好

档案管理归档等工作，以备后期审计等审查需要。

## （二）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建议平顶山市一中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履行项目预算支出审批程序，记账凭证后需附完整的原始凭证，以支撑凭证所载事项；二是建议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及时掌握现行财务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预算资金支出方向明确、程序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 （三）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期维护

一是建议尽快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方面的管理制度或办法，可以依据当地政府出台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以明确，做到有法可依。同时重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合同签订前应经相关部门审核，以保证合同的严谨性以及约束性。二是建议加强项目后期管控维护，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得当，不仅可以增加项目的使用寿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可以提升使用体验，提高使用者的满意度。

## （四）重视预算绩效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相关绩效指标，将绩效评价作为一种动态监控手段，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可实现的绩效目标作为安排专项经费的必要前置条件。二是通过在预算管理方面的培训与学习，进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项目实施质量，保障项目设置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 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平顶山市民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平民〔2019〕61号），通知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平顶山市正式实施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为平顶山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照年龄标准按月及时发放高龄津贴补贴。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高龄津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8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731.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11%。为308,700人次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了高龄津贴。

###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制度要求完成2021年度市内符合条件：具有平顶山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津贴发放，确保高龄津贴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准确率达100%，明确各项制度，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抓好落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监督管理，落实有效；高龄津贴的申领做到精准核对数据，

简化申请和定期认证审核程序，提高认证率和资金使用准确性；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0%以上，受惠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按照平顶山市高龄津贴制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全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足额发放老年综合津贴，不断提高全市老年人的政策知晓率、受惠程度，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逐步改善老年人生活水平。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91，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具体，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为“1、发放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为平顶山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发放标准：80-89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22.5元标准发放.....”，该绩效目标仅反应项目执行的内容，未明确执行项目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结果。

### （二）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不够规范

根据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民

政局、财政局要认真审核发放高龄津贴，及时向社会公开申请发放程序，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审批通过的老年人，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长期公示，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发放内容、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发放对象、发放名单等内容。但在项目评价组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乡（镇）、村级公告公示内容存在更新不及时或未张榜公示的情况。

### （三）高龄津贴发放社会覆盖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2021年平顶山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共计30195名（其中80至89岁老人26971人，90至99岁老人3081人；100岁及以上老人143人。数据来源于平顶山市公安局户籍数据），实际领取高龄老人津贴25725人（其中80至89岁老人23393人，90至99岁老人2282人；100岁及以上老人50人），津贴发放社会覆盖率85.20%，其中80至89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社会覆盖率86.73%、90至99岁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社会覆盖率74.07%、100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社会覆盖率34.97%，均未达到平顶山市民政局高龄津贴产出指标（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大于90%）。

### （四）预算编制不精细

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预算金额8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31.96万元，预算执行率86.11%，预算编制不精细。

## 四、有关建议

### （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逐步引导各级员工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水平。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集中学习、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另外为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加强预算编制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组织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活动，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 （二）加强信息管理，提升项目实施规范性

建议平顶山市民政局、财政局定期派出工作人员对各村（镇）、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发放项目负责人进行公告公示制度宣传，可通过集中培训或定期调研等形式，在每年项目申报前，针对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乡（镇）、村公告公示制度完整性、规范性，加强对公示政策的重视程度，并由此促进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在每次申报审核结束后，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在村级公示 3-5 天，对每月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予以确认，汇总后各街道办事处按季度报送区财政，区财政进行抽查核实，并公布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区老龄办投诉举报电话，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查处，落实

责任，做到公开公正。

### （三）加强高龄工作队伍建设，提高高龄津贴社会覆盖率

建议在各村镇、社区居委会设置高龄津贴专职工作人员和高龄工作公益性岗位。高龄津贴工作的重点在基层，基层高龄津贴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核心是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体系。应将高龄工作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考核和奖励制约机制。践行为民服务的理念，开展高龄工作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并建立高龄补贴联系制度，以社保“一卡通”为切入口，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做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信息比对，保证享受高龄补贴对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对符合高龄津贴政策领取条件但未申领高龄津贴的老人进行排查，共同做好高龄老人发放管理工作，提高高龄津贴社会覆盖率。

### （四）加强预算管理

市民政局财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各项内容。如设立“两节点，三监控”的事中跟踪监控机制，可以在年中和年末对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进行监控，用来预测年度预算编制的整体情况；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要求区民政局根据每季度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转移、暂停）、注销（亡故、迁出）

等情况形成季度变动统计表报市民政局，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避免出现预算金额与执行金额差距过大的问题。

#### （五）适当提升高龄津贴标准

高龄津贴的受惠群体为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随着年龄增长，收入水平降低，劳动能力下降，他助需求增加。大部分老年人感谢党的政策，对高龄津贴的政策实施相对满意，收到高龄津贴后，增加了社会归属感。项目评价组在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80-89 周岁人群发放标准较低，受益程度较低；对于部分贫困老年人来说，发放的高龄津贴标准基本是救助状态，不足以改善晚年生活，希望可以适当提升高龄津贴标准，对部分行动不便、家庭困难的老人带来更大的帮助。

# 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平顶山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全市制造业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加速形成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导的高端制造业，2018年9月19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平发〔2018〕14号）文件，指出：设立平顶山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平顶山工业转型发展、重点产业、“三大改造”等项目和企业，除享受国家、省财政资金支持外，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再给予补助，并设置最高限额。

项目立项是为了按照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工作要求，推动平顶山现代经济体系建设，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构建关联度、聚集度高，竞争力、带动性强、吸纳就业能力显著、集约节约、绿色环保、环境友好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平顶山2021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支持资金500万元。其中，配套类项目7个，配套金额368万元，

主要内容为转型发展攻坚类（技术改造）；奖励类项目 15 个，奖励金额 132 万元，主要内容为两化融合、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质量标杆、首台套、绿色工厂。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支持单位实施情况

该项目支持资金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度拨付到各县区财政局，其中：卫东区 114 万元，新华区 9 万元，石龙区 59 万元，高新区 38 万元，示范区 9 万元，舞钢市 101 万元，宝丰县 137 万元，叶县 33 万元。市财政拨付各县区财政局 500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有 220 万元（其中有 101 万元属迟延拨付到位），有 280 万元资金，截至评价结束日，仍未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平顶山市 2021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资金支持，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激励先进制造企业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理念，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17 分。根据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分等级设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从平顶山市 2021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来说，整体目标梳理与归纳不足，绩效目标管理初始，形式上没有形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对于专项资金实施的引导和约束效果一般。该项目属于事后奖励奖补项目，编制了年度总体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部分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性较差，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二) 监督服务意识不强，存在项目资金未拨付和未及时拨付问题

经实地调研及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平顶山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1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县区财政局，存在部分县区财政局未拨付或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给项目实施单位的现象，未拨付资金 280 万元，其中：宝丰县财政局 137 万元，卫东区财政局 105 万元，高新区财政局 38 万元。2021 年度未及时拨付资金达 101 万元（延迟至 2022 年拨付）。

(三) 项目跟踪监督机制缺失，不利于专项资金长效机制发挥

按照产业扶持资金作用的特点，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对

于区域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升效果的发挥具有滞后性，专项资金实施目的的实现更多依赖于长效机制的发挥。从当前专项资金实施管理情况来看，项目跟踪监督机制缺失，专项资金拨付至企业后，缺乏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的跟踪监督，专项资金拨付后，项目资金后期的投入使用情况如何，是否实现了既定的改造效果，项目本身对区域产业发展升级是否做出了更多贡献，对这些情况缺少继续跟踪问效机制。县区工信部门虽然在日常工作中有开展项目后期跟踪调研活动，但缺乏建立规范的项目跟踪监督机制，事后跟踪监督工作不到位，效果略差。

#### **四、有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实施监督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突出项目对社会、经济的贡献，让目标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结合年度任务或计划，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对项目指标值进行科学调研，根据历史数据、行业统计及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 **（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及时下拨到位**

建议财政部门、工信部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组织、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加大专项资金申报力度，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并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将额度大、拨付周期长的专项资金纳入预警范围，责任到人，定期通报拨付进展，严格问责问效，杜绝层层搁置、层层截留。

### （三）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实施监督单位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制定已扶持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办法，根据不同扶持方向和扶持项目特征和运行特征，实施差异化跟踪监督措施。尤为重要是，各县区工信部门要注重监督检查数据的上报与留存，建立已扶持项目运行数据库，作为以后年度扶持项目遴选和专项资金投入绩效分析的参考依据。

# 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开展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体制机制优势，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加强和提升涉农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履行扶贫开发职责，切实解决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的突出问题。作为我市贫困人口“五道保障线”的一部分，项目实施对提高精准扶贫成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果，实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掉队意义重大。

按照每人 180 元/年的标准其中：医疗补充救助保险每人 50 元/年，人身意外保险每人 130 元/年，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为全市（具体包括：石龙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的贫困人口筹集保险费用并向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险公司”）投保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具体实施过程中，市本级财政以 2018 年以来测算数据 176000 人为基数提供 50%资金支持，剩余 50%和贫困人口动态调整超出部分由各县级财政自行承担，具体贫困人数以扶贫部门确认为准。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平顶山市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1〕431号),本项目2021年度计划下达的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资金项目市级资金为1568.12万元(含郟县指标在内),其中,郟县资金通过市乡村振兴局拨付。

市财政以平财预〔2021〕431号文下达平顶山市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资金1568.12万元,已经至拨付郟县、宝丰、鲁山、叶县舞钢市、石龙区。由各县(市、区)用于向中原农险公司支付市级应承担的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费。

2021年3月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依据《平顶山市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实施方案(试行)》,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加强和提升涉农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并较好地解决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的突出问题。2021年4月14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原农险公司、市财政局三方签订《平顶山市2021~2022年度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协议》保险费用为3168万元,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中原农险公司承保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意外保险,实行“一站式”服务,切实保障保险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及质量。2021年6月平顶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继续履行保险协议。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提高精准扶贫成效，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果，实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

年度目标：维护人民群众生活、健康权益，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补充救助保险与人身意外保险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解决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的突出问题，提高精准扶贫成效。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74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叶县县级财政拖欠投保费用，项目实施受影响

叶县县级财政应以 2021 年贫困人口数据 55919 人为基数提供 50% 的保险资金，同时要全额承担动态调整超出 55919 人的基数后贫困人口的保险费用。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叶县县级财政拖欠 2021 年度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及人身伤害意外承保单位中原农险公司保险费 626.95 万元，其中：以 2021 年贫困人口为基数保费 503.27 万元和超出基数部分 123.68 万元。导致李杏、刘文立等 617 名贫困人员的医疗费用无法得到及时理赔。使

叶县的精准扶贫工作受到影响。评价组对叶县应负担的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费用进行了一年延伸调研。评价资料显示，叶县财政还拖欠中原农险公司承保的 2020 年度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和人身伤害保险费用 831.69 万元。

### （二）对承保单位监督不够，理赔服务水平待提高

绩效评价组对照《平顶山市 2021—2022 年度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协议》，核查了中原农险公司在郟县、宝丰、鲁山、叶县、舞钢市、石龙区的保险服务网点和理赔服务情况。中原农险公司没有按《平顶山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在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补偿服务窗口，受理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申报。2021 年度郟县贫困人口 157 人次共 6 笔医院申请保险理赔单延期支付，其中：延期到 2022 年 7 月支付 12 人次，8 月支付 33 人次，9 月支付 20 人次，11 月支付 92 人次。不符合《平顶山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实施方案（试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结算的规定。对此市乡村振兴局没有及时下达整改意见通知，反映了对承保单位的日常监督不够。中原农险公司的保险理赔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 （三）目标设置不科学，管理水平需提高

市乡村振兴局没有根据上级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不够科学，表中“总赔付率”与贫困人口医疗补助救助没有相关性。没有按规

定 2021 年至少开展一次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督、控制和管理工作。2021 年度结束后，没有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同时，市乡村振兴局没有依据《平顶山市 2021—2022 年度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协议》要求制定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对中原农险公司承保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管理水平需提高。

#### 四、有关建议

##### （一）明确工作责任，保证项目实施

对 2021 年度叶县财政拖欠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和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造成叶县部分参保贫困人口不能及时得到理赔，影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效果的情况。建议市乡村振兴局尽快补充明确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和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合同中县级财政的工作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同时，责成叶县财政尽快将拖欠中原农险公司贫困人口医疗补助和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支付到位。

##### （二）加强履约监督，提高理赔服务水平

市乡村振兴局应根据《平顶山市 2021—2022 年度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协议》制定出对中原农险公司日常绩效考核办法并加强监督。并督促中原农险公司对照《平顶山市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实施方案（实行）》尽快在石龙区建立完善服务网点。市乡村振兴局督促中原农险公司针对郟县保险不能及时理赔的问题尽快制定改进措施，提高保险理

赔服务水平。

### （三）贯彻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认真开展过程绩效监控和承保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我评价。同时，按照《平顶山市 2021—2022 年度继续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救助保险协议》的约定，对中原农险公司承保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实现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 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商务局（以下简称“部门”）是平顶山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 17 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 4 个，核定行政编制 46 名。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4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预算基础工作薄弱，管理不到位，刚性约束缺失

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平顶山市商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0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8 万元，占 57.95%；项目支出 854.6 万元，占 42.05%。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2021 年调整后预算数 4,070.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8.41 万元，占 53.76%；项目支出 1,882.34 万元，占 46.24%。调整后预算数是原预算金额的 200.29%，其中：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是原预算金额的 185.80%，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是原

预算金额的 220.26%，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未能充分发挥预算约束和引导作用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为模糊指标，造成绩效指标不明晰、任务不明确。如：“家政信用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设置错误，通篇用百分比（60%-80%，0-60%）表示；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通篇用百分比（60%-80%，0-60%）表示。“寻味鹰城活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通篇用百分比（60%-0，80%-60%）表示；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通篇用百分比（60%-0，80%-60%）表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清晰、可衡量，无法对实际执行情况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与实际执行匹配度不高。绩效指标设置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个别项目绩效产出指标与绩效总体目标没有对应关系，造成绩效评价时无法对应绩效产出指标逐项核实，影响评价结果。如“内贸流通监测资金”项目，项目绩效指标表指标设置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举办培训次数 2 次，参加培训人数 200 人次，未设置市场运行监测平台信息采集补助。但在实际执行为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文件发放的市场运行监测平台信息采集补助。

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未能反实际情况，难以对项目实施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

### （三）基本经费支出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严

一是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截然分开，存在以项目支出弥补基本支出情形。如“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项目预算资金204.02万元，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数量指标设置为：办公人员人数61人，就餐刷卡次数 $\geq 15000$ 次；党建活动参与人数52人，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geq 1$ 次。实际执行中，“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拨款”列支费用主要为机关办公费、项目差旅费及出差补助、通讯补助、临时工工资、人员驻村补助、食堂人员工资、食堂房租等。项目支出列支内容属于基本支出范畴，实际为弥补基本支出之不足。二是财务核算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之间有零星串户现象。如“政府储备肉管理投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中列支的有“市场运行和促消费会议出差差旅费”、“家政信用体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中列支的有“寻味鹰城等相关活动宣传费”。

### （四）部分项目未开展或未按计划完成，预算资金闲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一是部分项目未予实施，如商业网点安置费20万，土产进出口公司安置经费15万，欧泊啤酒工作组经费18.61万，合计53.61万元。由于项目未开展，存量资金由财政进行收回。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如“处理九头崖问题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88.17万元，实际支出4.93

万元，实际支出率 5.59%。“僵尸企业职工安置费”项目预算支出 102.23 万元，实际支出 7.13 万元，实际支出率 6.97%，预算支出率过低，造成预算资金闲置。

#### （五）合同及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合同管理不到位，导致合同要素缺失。如租赁合同未签订时间，法人代表未签字。日常固定资产管理中，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编码编号管理。

###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中领导的主体责任，压实经办者的直接责任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配置。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匹配程度的审核，全面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协调核心业务间资金配置，在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的同时，不断优化核心业务间资金分配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防止支出结构固化，避免资金闲置。二是根据《预算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要求，切实承担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预算程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维护财政预算严肃性，减少部门预算调整事项。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

注重预算编制精细化、规范化，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预算管理科学性：一是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表编制的科学性，

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与规范化程度，提升预算编制规范化意识，建立健全预算审核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预算评审，强化预算约束。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绩效工作质量提升。三是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把关。进一步明确职责，突出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强化绩效目标表审核责任，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流程，真正体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要体现实际执行情况，指标设置明确、具体、清晰、可衡量，提高绩效工作管理水平。

### （三）加大项目全流程监控，做到专款专用

规范项目申报，落实项目库管理。对计划开展项目在设计科学性、实施方案成熟度，资金计划详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财政预算严肃性，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混用的情况发生。财务核算时，建议设置辅助核算科目，明确项目收入与支出，实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避免因记账不规范导致的预决算报表数据误差。

### （四）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项目主体部门应科学谋划，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从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支出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配性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做到专项资金与项目推进有效衔接，确保预算一经批注即可实施。预算部门在执行年度预算时，应及时根据项目实际调整预算，及时清理历年结余，避免专项资金长期闲

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五）严格执行资产盘存制度，确保国家财产安全

一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登记及资产处置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二是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实现资产有效动态管理，真实反映资产价值。

#### （六）增强合同履约意识，严格合同管理和执行

一是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二是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审核、归档验收、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三是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约定双方权责，尤其对于购买服务合同，尽量细化服务内容及工作量，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避免因约定模糊，难以衡量工作执行情况导致的权益受损。

# 省道 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河南省“加快国道、省道干线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网等级,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精神,进一步提升干线公路等级,实现中心城区与各区县之间多路对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26日批复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起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 S232 与新南环路(S241)交叉处,沿开源路向南,于南任庄西南上跨 G36 宁洛高速公路,经梁李西、双楼东转向东南,在韩奉西北跨越沙河后至庞庄西转向南,在杨庄西南跨白龟山南干渠后与 G329(原 G311)平交,向南经孟奉店、大王庄后跨灰河,经孙庄东、井张西后至尤漆北转向东,在小郭庄南与 S323(原 S330)平交,终点于叶县田庄乡孙娄庄北 S232 与 G234(原 S103)交叉处。路线全长 17.703 公里,本项目为南北走向。运营维护主要内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管养与维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

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运作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PPP运作模式。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投资规模为61201.29万元，其中：股权投资12240.26万元（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出资8740.26万元，占股权投资的71.41%，政府方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股权投资的28.59%），债务融资48961.03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为61503.12万元。已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进入运营期。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及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在项目运营期内做到项目整体功能完整、运行畅通、成本合理、管理科学，向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务，充分实现各设施的使用功能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完善河南省公路网布局。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65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养护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维护保障人员和设备不足。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仅发现一台清扫一体车和一名保洁人员进行现场作业，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中规定的人员、设备配置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清扫保洁力度不够，频次不高。二是路面、桥涵病害未及时消除。评价组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本项目与孟奉店村交叉口附近出现约4米长的路面鼓包现象，多处车洒商砼凝固路面未及时清理；宁洛高速立交桥东北侧地基下沉，桥体与桥墩连接部位出现2-3公分裂缝；叶县北环路与本项目交叉口，涵洞内有大量垃圾，极易造成涵洞淤积，排水不畅；圪垯店村西侧涵洞未设置八字墙，影响涵洞的稳定性。三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部分缺失。评价组现场发现，本项目圪垯店村路段道路中央隔离墩缺失约50米，长期未进行设置安装，存在交通隐患。

### （二）项目运营管理存在不足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叶县北环路口与本项目交汇处存在马路市场，违规占道经营现象。该项目全线无定点测速装置，道路信号灯无电子抓拍设施，过往车辆超速现象频繁，闯红灯抢行问题较为突出，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

###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营14个月，项目公司仍未按照《PPP项目合同》第71条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维护保函（金额≤500万元，对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事项提供担保）。

#### （四）未及时处理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25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规定，本项目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竣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组织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运营管理力度，提升运营维护质量

建议项目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实施，合理配备项目维护保障人员和设备，及时清除路面、桥涵病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切实提高道路养护质量，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营维护管理水平，确保道路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 （二）严格履行合同，降低违约风险

建议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提高项目履约能力，降低违约风险。

#### （三）积极协调，尽快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中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规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确认项目建设总成本，为政府付费提供准确的计算依据。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部门”）是平顶山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 5 个机构，下设事业单位 1 个，为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审批中心”），核定行政编制 17 名。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78.8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监管工作不力，专项资金效益低下

一是专项项目完成度低。部门 2021 年度共计安排 15 个专项项目，其中 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 0.00%，涉及预算金额 1,401.89 万元，严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能。二是项目支出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现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账面显示“预付账款-平顶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余额 4200 万元。该资金为平顶山市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预付款，于 2020

年12月25日拨付给产业发展公司，由部门和产业发展公司共同管理，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条件由双方另行签订子项目建设合同约定。2021年5月签订互联网+监管子项目合同，实际支付预付款68.59万元，即该笔预付款2021年实际支出金额仅为68.59万元，反映出部门对预付款项的规模和时效管理不严格。

### （二）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本级和审批中心均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未及时结转资产的情况。局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已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但截至2021年底，“在建工程-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账面显示余额为17,704,391.00元，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为资产。审批中心2021年9月26日组织专家对政务服务一体机项目进行终验并通过验收。但截至2021年底“在建工程-24小时自助服务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1,610,800.00元，已完工再建工程未及时转为资产。

### （三）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短板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加强。2021年度部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44.01%，其中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仅为15.29%，有5个专项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0%，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一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责及2021年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数不匹配。另一方面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满意度指标“政务服务好

差评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70\%$ ”，指标值设置过低，缺乏约束力。

#### （四）部门内部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

一是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缺乏相应的培训机制。部门2021年度未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也未系统开展培训工作。二是局本级与事业单位人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存在跨部门身兼数职的现象，如局本级财务工作由审批中心的人员负责管理，此种管理方式不利于部门持续发展。

### 四、相关建议

#### （一）完善专项工作管理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一是建议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转变项目管理方式，保证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部门结合职能定位，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专项政策导向、功能定位及实施范围，制定符合专项组织管理的程序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专项实施监管机制，确保专项实施内容决策科学、执行管理规范。三是建议部门进一步理顺专项工作管理机制，明确专项业务相关科室各自职责，明晰机关科室和二级单位专项任务内容，根据专项任务内容划分确定机关与二级单位间各自预算资金管理职责，确保财权和事权相统一，加强资金问效问责管理。

#### （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全面提升规范化

内控制度完善方面，建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并完善部门内控

制度体系，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强化预算、收支、合同管理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执行部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确保预算资金支出方向明确、程序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并及时整改。

（三）补齐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短板，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部门强化预算决策分析及论证。针对新增项目，建立实施方案论证机制。在部门层面，及时组织专家对新增任务设立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预算决策科学性。针对连续性、经常性的项目，积极探索成本控制机制，明确资金支出责任主体，紧密跟踪项目进度，将预算编制工作与项目进展、资金需求等内容充分结合起来，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同时提高部门对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预算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业务与财务部门应通力合作，结合部门业务发展需要，切实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一致性。二是建议部门在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成效，优化制度内容，形成符合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与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意识与水平。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内容的科学性与约束力，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绩效管

理水平。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

建议部门合理制定培训计划，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的专题业务培训、讲座、参加各类信息化论坛等多种途径，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和能力素质锻炼，提高人员业务理论水平和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鼓励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学习考试和继续进行学业深造，通过自学和参加各类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丰富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文件精神,《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266号),结合税务部门核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组织实施该项目。

通过落实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研发费用统计体系,推动我省研发投入强度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较大的提升,达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政策环境,引导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市、县(市、区)三级协同对企业研发投入项目进行财政补助,省级、市级、县(市、区)对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负担比例分别为50%、20%、30%。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属于事

后补助。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为 980 万元，由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266 号）文件要求，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9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实际拨付企业 721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3.57%。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申报工作。2020 年 9 月 9 日市科学技术局完成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并进行公示。2021 年 3 月 19 日《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266 号），明确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财政配套资金为 980 万元，以及对全市 71 家研发企业进行财政补助的省、市、县级配套资金分配清单。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营造良好创新政策环境，引导

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可享受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申报，组织开展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组织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8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

## 三、存在问题

### （一）个别县（市）滞留市级配套资金、违反财经法规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266 号）市级配套资金分配给高新区 21 家企业共 206 万元，分配给舞钢市 4 家企业共 72 万元。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向辖区内应享受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 21 家企业，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206 万元。舞钢市本应在 2021 年度全部拨付企业。但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市级配套资金 53 万元，2022 年 9 月 6 日才拨付。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舞钢市财政滞留市级配套资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是促进平顶山市内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企业（实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是财政增收的根源。个别县（市）滞留市级配套资金，影响了平顶山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的实施。

### （二）县级资金不落实、政策执行不完整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资金4177万元。其中，省级负担约50%，市级负担约20%，县级负担约30%。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资金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支持平顶山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的实施。鉴于此情况，评价组在全市范围内抽取38家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发现27家企业没有收到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分别涉及市高新区12家、宝丰3家、叶县3家、鲁山2家、舞钢2家、湛河2家、卫东3家。县级配套资金不落实拨付，造成平顶山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不能得到完全执行。

###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工作有缺失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绩效目标中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引导建立研发预算制度企业数量 $\geq 200$ 家”，但市科技局提供的本次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显示，平顶山市2020年已建立研发预算制度的研发企业数量就达到223家，部门目标设置偏低。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置为补助企业数量指标为 $\geq 90$ 家。但市科

技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显示，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实际补助企业的数量为71家。差19家没有完成设定的指标。反映出预算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没有充分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计划标准等。指标值设置不科学。同时，市科技局没有按照《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文件的要求，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 （四）项目实施中监督不到位、提供企业信息不及时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项目，涉及全年创新研发企业数量的培育；补助企业的申报；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审核等多个环节的工作。需要市科技局加强与企业、财政、税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几个部门联动，搞好协作配合才能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相关工作。但市科技局没有制定2020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工作具体实施细则或方案，工作计划不够周密，监管不到位。造成工作落实不力，部分企业至今没有收到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而且，市科技局没有及时向评价组提供该项目涉及的企业信息，如：财政补助后“支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和“企业新取得的研发成果数量”数据信息2022年11月7日才提供。

### 四、有关建议

#### （一）严肃执行财经法规、落实市级资金到位

针对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滞留市级配套资金和舞钢市财政没有及时向企业拨付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的问题。市科技局应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应责令改正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规定，敦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尽快将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向企业拨付到位。并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舞钢市政府提议，对其所属的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项目相关单位科技（创）局和财政局通报批评。

### （二）明确工作责任、保证政策完整执行

企业研发可以为企业提供可持续的竞争优势。企业经济的发展与巩固，是关系所在区域经济的根本。现在，全国各地都在尽可能地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而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对企业是利好，与营商环境相关联。省、市二级财政不惜拿70%的补助资金大头，来推动企业研发工作。然而，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不积极主动拨付县级配套资金是错误的行为。建议市科技局牵头组织调查，弄清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不能向企业发放的问题根源。制定合理有效的政策规定，明确县级财政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执行的完整性。

### （三）重视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市科学技术局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精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在企

业研发财政补助工作中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置，加强绩效事中监控和绩效自我评价，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

#### （四）制定补助工作细则、及时提供企业信息

建议市科技局在财政补助工作中，制定从企业申报到拨付企业之间各个工作时间节点计划，为便于项目实施中的操作和考核，需要明确制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工作要求和责任制度及档案管理办法，以及组织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和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审核的操作流程及档案的管理办法，市级配套资金绩效管理 etc 制度规定。要求县级政府书面承诺或采取签订工作责任书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广泛的监督。及时提供企业“支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等重要信息，做好财政补助绩效评价工作。

# 叶县化工滨河新型社区（节庄、坡宋、常李）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棚户区改造对改善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叶县龚店镇节庄、坡宋、常李三个行政村房屋很多已成危房。因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区内棚户区进行整体搬迁改造，授权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为项目的购买主体，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承接主体。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以拆迁安置服务总概算 150687.38 万元为基础，签订了分 25 年支付、总价款 268000 万元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2017-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预算金额共 44257 万元，已支出 4425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项目投资概算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拆迁安置服务总概算 150687.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5370.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5316.50 万元。承接主体计划投入改造资金 150687.38 万元，实际到位改造资金 147295.25 万元，已全部支出，承接主体建设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5 年，采取异地安置加货币化安置两

种方式进行，由于土地征用原因，叶县化工滨河新型社区（节庄、坡宋、常李）棚户区改造项目分为 2 期，根据施工合同，一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工程内容包括 12 栋住宅楼、社区中心、文化活动中心、集中生产用房、地下车库和室外工程；二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工程内容为剩余 4 栋住宅楼。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16 日竣工验收，12 栋住宅楼于 2020 年 8 月交付居民使用。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6 月，一期工程的社区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和二期工程尚未交付使用。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异地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对叶县龚店镇节庄、坡宋、常李等三个行政村进行棚户区改造，完成拆迁、安置区建设、货币化安置、物业、维修等工作，推进平顶山化工工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进程，改善人居环境，解决新工业项目的入驻对区内村庄产生的环境安全问题。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75.00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中”。

## 三、存在问题

**（一）合同管理缺失，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履职不够到位**

一是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约定不够清晰。二是服务购买主体（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未严格按协议约定内容履职。三是承接主体在实际履职过程中未能尽职。四是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双方均未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二）项目移交进度较慢，部分建筑尚未投入使用**

根据施工合同，一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二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但截至评价时段 2022 年 6 月，一期工程的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商业楼、地下车库和二期工程的 4 栋住宅楼仍未交付使用。

**（三）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居民生活可能面临困境**

村民多以务农为生，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原村民土地，村民暂时失去收入来源，受生活成本、就业等影响，居民生活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困难。

#### **四、有关建议**

**（一）签订补充协议，完善服务合同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购买服务内容和范围，确保服务内容的准确性；二是对政府购买协议的支付条款进行相应修改，确保项目投资和服务协议价款相符；三是建立考核结果与支付金额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落实各方管理职责，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一是落实承接主体职责；二是压实购买主体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的监督管理责任。

### （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帮助解决居民生活困境

针对居民生活问题，建议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尽快落实工程的移交工作，加快投入使用；二是积极解决安置区后续发展问题。

#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等文件规定，平顶山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目标。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实际拨付市级预算资金 2100 万元，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207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2%。

对 82951 人城乡低保群众进行救助，发放低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02.45 万元（含市级资金 1571.12 万元，配套资金 331.33 万元）；对 4620 人城乡特困群众进行救助，发放特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86.9 万元（含市级资金 286.86 万元，配套资金 0.04 万元）；对 64 人进行临时救助，发放临时救助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2.51 万元（含市级资金 2.08 万元，配套资金 10.43 万元）；对 912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救助，发放孤儿

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33.23 万元（含市级资金 217.21 万元，配套资金 16.02 万元）。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做到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困难群众救助对象资格达标率和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82%以上，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不断增加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65.58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

### 三、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指标未反映全部工作内容、不够细化量化  
年度目标未完全体现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其效果, 未完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未完全涵盖与项目相关的个性化产出指标, 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舞钢市民政局资金使用不合规, 存在挪用项目支出的现象

舞钢市民政局将预算批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用于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涉及资金 7.668 万元。

(三) 预算单位未开展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错保情况不降反增

一是平顶山市民政局未按照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二是错保情况不降反增, 2020 年共发生错保情况 8 例, 2021 年共发生错保情况 13 例。

(四) 资格审查不严, 复核流程不到位, 存在救助对象资格不达标、违规发放救助资金的现象

一是存在救助对象资格不达标的现象。本次共对 190 人城乡低保对象进行现场调研, 发现 6 例救助对象资格不达标的情况, 占比 3.16%; 对 70 人城乡特困救助对象进行现场调研, 发现 1 例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条件, 1 例特困人员护理人资格不达标, 占比 2.86%。二是存在违规发放救助资金现象。2021 年城市特困

基本生活补助水平应不低于 741 元/人/月，2021 年 12 月卫东区 2 人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625 元/人/月；因人员死亡、服刑等信息更新不及时而错发低保补助资金 2.8202 万元，已追回资金 0.3653 万元，未追回资金 2.4549 万元。

（五）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一是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经现场调研了解，湛河区仅可核对银行存款信息，叶县和舞钢市可核对社保、车辆等方面信息，未能核对银行存款信息，对困难群众家庭收入的核定仅依据入户调查、邻里问询，缺乏专业的信息技术核查手段。二是未执行就业救助制度。民政部门未关注困难群众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未摸底排查困难群众家庭人员底数，未与相关部门联合帮助有劳动力困难群众实现就业。三是村（居）儿童主任未每月巡访 1 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并生成巡访记录，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未每季度检查村（居）儿童主任巡访工作记录。四是档案管理有待加强。市民政局未制定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制度；虽然具有孤儿和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但叶县和舞钢市孤儿档案资料不齐全，湛河区、叶县、舞钢市皆未按照要求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档案资料。

（六）临时救助超时审批，临时救助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延时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超时审批、延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未于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并发放到位，且临时救助资金按季度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延时发放，未于每季度第一月10日前发放到位。

#### （七）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深度不到位

根据调查问卷分析，群众对项目相关政策知晓率仅为63.45%。

### 四、有关建议

（一）市民政局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

市民政局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严格执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规范资金支付使用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挪用、违规发放救助资金现象。二是县（市、区）民政部门财务人员提升其专款专用意识，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三是县（市、区）民政部门科学制定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确保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规定标准。

（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制度执行，提高救助对象资

## 格审查质量

一是完善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机制。建议市民政局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核对机构，每季度协调银保监、公安、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获取申请人及享受补助人员的个人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不动产登记信息、死亡注销情况、服刑情况等数据，降低错保情况，提高资金发放准确性。二是不断建立健全救助对象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对困难群众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四级联查机制，村（居）委、乡镇（街道）、县（市区）民政局、市民政局配设专人每月进行核查，盯紧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就业、家庭成员亡故等方面的变化，一旦发现不符合救助条件，则停止相关待遇。三是提高救助对象资格审查质量。各级民政部门及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复核过程中应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调查核实，提高资格审查质量，坚决防止政策执行走样致使出现“关系保”、“人情保”等违规行为。四是在困难群众资格审核确认过程中，与保障对象签订协议，对于不再符合保障条件而本人或其家人瞒报、谎报等情形，收回超发低保金，同时视情形的严重程度处罚救助资金的1-3倍。五是建议市民政局开展就业情况摸底排查工作，摸清零就业家庭底数，联合相关部门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对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六是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及时进行巡访工作并建立巡访台账，

掌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监护人动态。七是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建议市民政局制定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制度，严格督促乡镇（街道）按照规定执行。对于已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的城乡低保和孤儿救助，督促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完善相关信息。

（四）切实优化临时救助审批程序、发挥困难群众救助的时效性和应急性

建议县（市、区）、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强化“救急难”意识，进一步优化困难群众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困难群众救助的时效性和应急性。

（五）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力度

一是梳理汇编救助政策，将政策内容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编写形成海报、手册等宣传载体，在人员聚集区或者醒目的地方进行宣传；二是持续利用宣讲会、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内容，引导公众关注社会救助工作。

#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搬迁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大庄社区）棚户区的搬迁安置改造。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委托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城投中心”）作为棚户区改造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为承接主体，服务期限为 2019-2033 年，共计 15 年。中房集团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为施工单位，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郑州市建筑设计院为工程设计单位，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勘察单位。

该项目计划征收 698 户，涉及 2356 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拆除并补偿大庄村民 14 户，发放拆迁补偿款 1,500.00 万元。其他 684 户房屋因住宅地址不在项目施工场地内暂未被拆除。本项目采用异地安置方式，安置地点位于新建龙康苑小区 B、C 地块内，共新建安置房 960 套，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105766.40 m<sup>2</sup>。由于项目尚未竣工移交，大庄社区居民未回迁入住。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5613.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668.03 m<sup>2</sup>。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建设面积 148809.45 m<sup>2</sup>，11 栋住宅楼、960 套安置房、12 套物业用房主体已完工。项目总体完成度为 98.77%，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形象进度为 81.37%。中房集团已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 11 栋住宅楼地基与基础、主体进行验收，验收质量均为合格。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 88,243.8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总投资 54,897.34 万元，包括资本金 11,897.34 万元，银行贷款 43,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市、区两级财政已支付中房集团 21,604.58 万元。包括资本金 13,156.64 万元，由平顶山市财政局、石龙区财政局和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投入；政府购买服务费 8,447.94 万元，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比例为 9.57%，均为平顶山市财政局支付。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房集团共收到资金 51,184.26 万元，包括财政资金 21,604.58 元，银行贷款 29,579.68 万元；共计支出 44,090.00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86.14%。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还款支出 1,841.68 万元，项目建设支出 42,248.32 万元。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56.2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等级为“差”。

###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2018年6月项目建议书批复，但实际于2018年3月进行工程设计、测量与勘察工作，至2018年9月才办理征地手续。二是前期手续未齐全但先开工建设。本项目在规划选址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的情况下于2018年6月进场施工，但2020年12月31日才取得施工许可证，相关手续后补严重。

(二)资金支付管理不严格，项目资金跟踪监管力度松弛

一是部分单项工程成本测算粗糙，工程量与造价不相匹配。C1-2#楼、C2-3#楼建筑面积分别为6261.26 m<sup>2</sup>、5890.35 m<sup>2</sup>，但施工合同协议书显示两者造价分别为1,078.13万元、1,117.79万元。后者建筑面积较前者少370.91 m<sup>2</sup>，但价格却高于前者39.66万元。二是城投中心未履行资金支付监管责任，工程款支付金额大于合同约定价格。城投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未尽到监管检查职责。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房集团已向中建八局在贷款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累计支付工程款30,410.00万元，在项目未完全竣工的情况下，超付合同约定工程款的4.90%。三是区级服务费未拨付，资金保障力度不足。2021年至2022年7月，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应支付金额12,068.48万元，实际支付8,447.94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00%。石龙区财政应支付服务费 3,620.54 万元，但未拨付到位。

### （三）工程工期严重延误，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工程建设进度总体滞后，居民回迁时效无法保证。根据项目改造方案，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但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体完成度为 98.77%，建筑装饰装修形象进度为 81.37%。预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竣工并验收移交。二是政府采购不够规范，采购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该项目为首次采购，未见中房集团为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且招标阶段未发生紧急情况，城投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房集团为承接主体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三是服务协议倒签现象明显，服务期限变更依据缺失。其一，2018 年 12 月 29 日，城投中心与石龙区人民政府签订委托购买棚改服务协议书，但城投中心和中房集团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协议签订时间早于委托时间。其二，2019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服务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15 年，但变更文件及依据缺失。四是档案归纳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重要项目资料缺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缺失。部分工程验收报告存在明显数据错误。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一是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工程决策科学性。建

议承接主体后期承接类似棚户区改造项目时，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工程设计-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基本流程，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二是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石龙区政府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承接主体加快履行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防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 （二）规范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建设成本管理，合理测算投资成本。强化工程量清单全面审核，严查漏项、错项、多项，定期分析目标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距，及时纠正成本偏差，保证项目成本可控。二是切实履行资金支付监管职责，避免资金支付比例矛盾。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中“先检查进度，后审批拨付”要求，超支工程款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返还至承接主体。三是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规定期限，及时支付区级服务费。建议石龙区财政局，将在政府购买协议期内约定的支付计划，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及金额将服务费支付至承接主体。

###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机制

一是优化项目施工方案，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实施。合理安排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优化施工方案。在现阶段施工进度慢的情况下，建议增加劳动及技术人员，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及时竣工。二是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加强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审批。在后期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时，建议承接主体和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财政部门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材料完整性、程序完备性的合规性审查，有效防控采购风险。三是约定协议签订操作流程，完善合同签订及审查工作。健全完善《协议签署相关操作流程》等规范性要求，明确协议变更条件及程序。购买主体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四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资料准确完整。建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项目参与方派专人成立档案资料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购买主体加强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查。

#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康洼、高庄、许坊社区） 搬迁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龙康苑棚改项目主要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康洼、高庄、许坊社区）棚户区的搬迁安置改造。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由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委托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城投中心”）作为棚户区改造服务购买主体。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作为棚户区改造服务承接主体，服务期限为 20 年。中房集团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郑州市建筑设计院为工程设计单位，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勘察单位。

该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康洼、高庄、许坊 3 个社区，计划征收 1458 户，涉及 5050 人。截至评价期结束，共拆迁完毕 14 户，征收完成率 0.96%，其他 1444 户因住宅地址不在项目施工场地内，其房屋均未进行征收。其中 8 户已置换观湖佳苑二期现房，安置房置换率为 0.55%。本项目采取异地安置、新建安置房的实物安置方式对被征收居民进行安置，安置地点位于新建龙康苑小区 A 地块内。共新建安置房 2505 套，安置住宅建筑面积

275,984.20 m<sup>2</sup>。由于项目尚未竣工移交，社区居民未回迁入住。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7,074.6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77,800.07 m<sup>2</sup>。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7 栋 17 层住宅楼主体建设已完工，建设面积 297,789.91 m<sup>2</sup>，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分批验收完成。但由于项目整体未完工，竣工备案、决算审计未进行。沿街配套生产用房、物业用房、公厕、地下建筑、小区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仅有地下建筑开工建设中，仍未进行验收，总体建设工程进度为 78.82%。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为 191,840.00 万元，其中工程总投资 125,364.78 万元，包括资本金 25,364.78 万元，银行贷款 100,000.00 万元。截至评价期结束，平顶山市、区两级财政已支付中房集团 52,187.55 万元，包括资本金 28,653.05 万元，由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和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共同投入；政府购买服务费 23,534.50 万元，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总价款比例为 12.27%。

截至评价期结束，中房集团共收到资金 126,987.55 万元，包括财政资金 52,187.55 万元，银行贷款 74,800.00 万元。共计支出 107,14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37%。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还款支出 7,175.55 万元，项目建设支出 99,967.83 万元。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52.9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等级为“差”。

## 三、存在问题

### （一）项目谋划严肃性不足，前期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

一是政府购买服务前期招投标变动频繁，项目招投标进程缓慢。龙康苑棚改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来购方式，市城投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三次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仅第三次采购成功，确定中房集团为承接主体。二是前期审批手续未完全到位就开工建设，建设程序不规范。该项目在征地手续、开工审批、施工图报审、开工手续等未完全办理到位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进场施工，相关手续以及施工合同均为后补。三是缺乏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约束性不足。方案仅对项目规划建设面积、拆迁安置成本及土地划拨等方面做出简要规定，缺失针对龙康苑棚改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建设计划。

### （二）财政资金未完全拨付到位，资金支出约束性不足

一是区级服务费到位情况不佳，资金拨付时效性无法保障。自 2021 年至 2022 年 7 月，市区两级财政应支付金额 16,335.00 万元，实际共支付 11,434.5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00%；

区级资金未拨付，资金到位率为 0%。二是工程建设资金支出进度超出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资金支出缺乏约束。龙康苑棚改项目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为 70,249.84 万元，截至评价期结束，中房集团已支付建设单位 70,000.00 万元，支付进度为 99.64%。而项目截至目前仅验收 27 栋 17 层住宅楼主体部分，建设面积 297,789.91 平方米，总体建设工程进度为 78.82%，资金支出进度远超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 （三）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项目管理规范性亟待加强

一是项目实施流程不够规范，采购条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一方面，中房集团自 2017 年开始提前介入前期各项工作，但未能提供确定由中房集团参与项目建设的来源及依据，项目参与主体确定不够规范。另一方面，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中房集团作为棚户区改造服务承接主体，但未见中房集团为唯一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且招标阶段未发生紧急情况，城投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二是工程建设招投标流程滞后，项目实施严谨性不足。龙康苑棚改项目实际进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但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标结果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远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三是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整体进度控制不佳。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通

知》(平龙政办〔2017〕99号),项目计划于2018年6月份开工,2021年6月底全部竣工交付使用。项目实际进场时间为2018年6月1日,但截至评价期结束,工程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工期延误严重。

#### 四、有关建议

##### (一) 强化过程监督约束,规范项目前期立项程序管理

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拆迁实施方案,健全棚户区改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公共参与机制。一方面,做好做实棚户区改造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利用逐户走访、集中听证、社居办会议以及信访箱了解群众需求和疑虑,听取群众意见,确保群众利益。另一方面,建议推进“阳光征收”信息公开系统,及时公开与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同时建立群众意见反馈通道,保障改造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二是健全项目全流程审核审批机制,盯紧重点领域,运行监管有的放矢。为提高项目整体开展效率,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建议平顶山市级以及区级政府部门建立健全配套项目审批监管机制。建议石龙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履行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主管部门针对重点执行环节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对造价管理决策阶段的重视,细化实施方案。建议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建设单位需细化项目概算编制过程,提升项目总体概算编制质量及投资规模的准确性。

## （二）加大资金落实力度，提高资金支出规范化水平

一是提高区级资金拨付时效，强化落实资金监管责任。一方面，建议区级财政部门加强落实政策文件要求力度，及时足额筹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服务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建议市城投中心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二是严格审核及控制工程变更，提高项目成本控制水平。一方面，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从组织、技术、经济等方面采取措施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减少损耗。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施工变更以及现场签证，对工程造价实施动态控制。

##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健全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审核，规范政府采购方式。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建议市城投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恰当的采购方式。财政部门加强对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资料形式性和实质性的书面审查，确保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加紧着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后续项目工程实施，优化施工方案，确保项目及时完工。中房集团同步开展审核工作，以便于后期项目完工加快办结项目竣工结算。三是规范项目建设流程监管，强化组织保障力度。建议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全流程监管机制，成立项目专班，规范项目总体实施流程，确保工程质量以及财政资金支出效益。